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7执3425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谭[]，男，1959年1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]。

被执行人：韩[]，女，1986年9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[]。

申请人谭[]与被执行人韩[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被执行人未按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经本院做出的(2016)沪0107民初26667号民事判决书规定期限履行法律义务，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执行。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被执行人未在执行期限内履行义务。据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韩[]名下位于上海市普陀区安远路16弄4号2302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徐 昀
审 判 员 徐 谦
审 判 员 余 伟 民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四日

案件与原本核对无

书 记 员 张 哲 彦